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
 - (6)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III-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年報」或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非上市股股東」	指	非上市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 (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錯先生
焦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街道
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
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
A座6層6A-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
 - (6)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以普通決議通過(1)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二零二四年度報告，(4)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6)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7)續聘核數師，(8)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9)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及(10)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分別提呈以特別決議通過(11)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1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13)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內。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內。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7,575,000元。

董事會擬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539,337,500股為基數，建議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65元（含稅）（「末期股息」），共計約人民幣10,000,000元（含稅）。上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應付之港元金額將按年度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非上市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5. 確認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文件，綜合董事的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向董事發放薪酬如下：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的二零二四年度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存)部分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916	100	–	1,016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11	49	–	1,060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916	100	–	1,016
焦岳先生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875	98	284	1,257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788	98	175	1,061

上述執行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孫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潘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胡祺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辭任）的二零二四年度報酬為零。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二零二四年度報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6. 確認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449	84	50	583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585	89	218	892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506	85	–	591

上述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對該方案的有關修訂。

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董事	
		薪酬(稅前)	考核方式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150	不適用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6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150	不適用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1,2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非執行董事孫錯先生的年度薪酬為零；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彼不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其建議年度薪酬相應調整為人民幣60萬元(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年度薪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監事	
		薪酬(稅前)	考核方式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6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7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6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與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有關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情況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4) 倘決定註銷回購股份，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5)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管理變更登記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7)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聯席公司秘書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需要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提呈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批准、發行、配售、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1. 授予董事會的發行股份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及類別、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與發行股份授權相關的其他協議）；
- (3)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4)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5)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聯席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2.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股份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鑒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董事調任相關的董事會成員變動事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9,337,5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85,448,554股非上市股及1,453,888,946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庫存股。

2.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以下簡稱「有關期間」)。

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回購H股授權。

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1,453,888,946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45,388,894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3.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其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項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獲授權回購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減去與所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6. H股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3.49	3.03
六月	3.15	2.41
七月	2.50	1.74
八月	1.95	1.54
九月	2.43	1.37
十月	2.48	1.40
十一月	1.67	1.16
十二月	1.55	1.1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2	1.09
二月	1.52	1.00
三月	1.50	0.90
四月	1.04	0.8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99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倘本公司回購H股，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H股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余惠勇先生（「余先生」）直接持有83,957,019股非上市股，(ii)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一家余先生有權行使51%投票權及其配偶徐艷林女士有權行使49%投票權的公司）直接持有58,869,442股H股，(iii)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宏願善果」）（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9,749,246股H股，(iv)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恒義利」）（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0,663,036股H股，及(v)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合智享」）（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43,012,016股H股。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宏願善果、恒義利及慧合智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先生於任何回購H股授權獲行使前有權控制及行使控制本公司合共47.83%的有投票權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H股授權，余先生的總持股量及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2.82%。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詳情如下（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格／	
		每股最高回購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回購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570,000	1.52	1.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1.56	1.5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780,000	1.57	1.5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000,000	1.57	1.5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800,000	1.57	1.5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80,000	1.54	1.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	1.43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330,000	1.37	1.3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00	1.31	1.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00	1.31	1.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1.40	1.3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1.34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5,996,000	1.3532	1.315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1.3241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860,000	1.35	1.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130,000	1.34	1.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250,000	1.37	1.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30,000	1.36	1.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4,310,000	1.38	1.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00	1.38	1.34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3名以上董事成員</u> 11名董事組成 ，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701。 郵政編碼：518000。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701。 郵政編碼：518000。
2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u>3名以上董事成員</u>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
6.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年度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9.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錯先生及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